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推动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陆新能”）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银行融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3幢4层406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②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9.2%股权，其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科陆电子	4,460.00 万元	89.2%	现金
郑尧	167.20 万元	3.34%	现金
李丽丽	100.00 万元	2.00%	现金
刘尚勇	96.80 万元	1.94%	现金
杨西全	88.00 万元	1.76%	现金
文毅	88.00 万元	1.76%	现金
合计	5,000.00 万元	100.00%	

③截止2014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141,682,430.79元, 总负债113,001,199.84元, 净资产28,681,230.95元; 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892,842.26元, 营业利润3,558,165.68元, 净利润4,004,778.64元(已经审计)。

④截止2015年9月30日, 该公司总资产151,058,852.69元, 总负债130,507,475.28元, 净资产20,551,377.41元; 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270,148.02元, 营业利润-10,806,402.62元, 净利润-8,129,853.54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四川科陆新能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第九支行	不超过5,000万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四川科陆新能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不超过3,000万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1年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 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514,499.31万元人民币，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55.00%；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178,288.47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3.02%。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519,499.31万元人民币，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58.45%；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178,288.47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3.02%。

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计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子公司以知识产权质押、集合信贷政府贴息质押方式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对外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少弘、段忠、梁金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